

证券代码：871845

证券简称：星联智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用房需要，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标准厂房，2025 年租赁费用 1639064.7 元。

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与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禹会区高新路南侧兴路东侧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内 5#厂房，建筑面积 12389 平方米（以测产权面积最终结算）；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租赁期即将届满，租赁期结束后，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贷款组合方式购买此厂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5-008）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租赁》议案。关联董事陈永东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燕山路 966 号冠宜大厦二号楼（禹会投资大厦）

2508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燕山路 966 号冠宜大厦二号楼（禹会投资大厦）2508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标准化厂房、科创孵化基地和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租赁、销售和管理;工业园区运营、服务与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如强

控股股东：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蚌埠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股东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董事陈永东在蚌埠禹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除租金外不向子公司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与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禹会区高新路南侧兴路东侧农业融合展示示范园内 5#厂房，建筑面积 12389 平方米（以测产权面积最终结算）；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月租金 123890 元，年租金 1486680 元。前三年租金不变，从第四年起，每年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2025 年子公司安徽星联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标准厂房，租赁费用 1639064.7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有利于其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子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